

臺北市政府 95.06.21. 府訴字第 09584471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587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7 日○○日報○○版及 94 年 9 月 3 日同報○○版分別刊登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食品廣告 2 則，其內容述及「.....保持健美體態最佳組合.....徹底解決吃的多、睡的多造成的體態問題.....」「.....『○○』.....睡眠品質好像越來越差.....長期下來，不但記不住東西，更是食不知味，惡性循環的結果，不僅精神恍惚，身體健康也亮起了紅燈.....天天使用○○，讓你夜夜安寧，減少緊繃現象.....」等詞句，涉及易生誤解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及臺中縣衛生局查獲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11 月 2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就系爭產品廣告以 9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1210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，案經該署以 94 年 12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63919 號函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『○○』系列產品廣告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.....二、由案內廣告可得知『○○』即指『○○』系列產品，故『餐前飽足+睡前窈窕』廣告內容述及『保持健美體態最佳組合』、『徹底解決吃的多、睡的多造成的體態問題』等語，並引用薦證者所敘述之內容（整段），整體表現影射該產品具有減重效果。三、案內『○○』之產品品名及廣告內容宣稱『減輕吸煙負擔』，易使消費者誤解該產品可以減輕吸煙對人體之危害。四、案內『○○』涉及藥品品名，應請廠商修正，且其廣告內容先述及『睡眠品質好像越來越差.....長期下來，不但記不住東西，更是食不知味，惡性循環的結果，不僅精神恍惚，身體健康也亮起了紅燈.....』，再敘述『○○，讓你夜夜安寧，減少緊繃現象.....』，整體表現以負面狀況陳述可能發生的危機，再介紹產品特性，易使消費者誤解該產品具有預防或改善效果.....」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

，以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587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（違規廣告每則罰鍰 3 萬元，2 則共計 6 萬元），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8 日及 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

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3 月 3 日衛署食字第 86003925 號函釋：「對於食品之宣傳或廣告，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（現行第 19 條）情形時，應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款（現

行第 32 條）規定加以處罰，而此項處罰應按其違規行為數，一行為一罰，即使為同一產品，但有多數之違規廣告行為時，仍應分別處罰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……改善體質……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……減肥。塑身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食品核備資料」顯示，與「○○」相近品名之產品共有 9 件，其中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與訴願人「○○」產品品名近乎相同，並均已獲准使用以上品名，訴願人之「○○」產品品名應屬合法，殆無疑義。

（二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登記之商標資料以「○○○」為商標的商品涵蓋：蚊香、捕蟑

屋、黏鼠板、床、床墊、茶葉包、茶葉袋茶、營養補充品、衛生棉.....等，若單以「○○」此品名就認定產品涉及藥品品名，易使消費者誤解產品具有預防或改善效果，實是主管單位過於主觀認定，有失公允。

(三) 原處分機關指出「○○」其中刊登內容為「.....保持健美體態最佳組合、徹底解決吃的多、睡的多造成的體態問題.....」實為原處分機關任意錯亂文字、斷章取義之不正确指控。

(四) 系爭「○○」產品所強調的為「幫助入睡」，其中「幫助入睡」是合法可使用於產品之標示文字，且於產品外盒上明確標示為食品，既無誇大療效用字，何來易使消費者誤解產品具有預防或改善效果。

(五) 訴願人之「○○」產品廣告，日前遭原處分機關以易使消費者誤解處以罰鍰，今同一產品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229200 號函，以該產品因涉「整體表現易生誤解」，要求訴願人修正產品包裝，實令人不知所措，亦不知應如何遵循改正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7 日及 94 年 9 月 3 日在前開媒體分別刊登「○○」及「○○

」食品廣告 2 則，其內容如事實欄所述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涉有易生誤解之情事，此有系爭食品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系爭「○○」廣告詞句，其整體表現影射該產品具有減重效果；「○○」廣告內容，其整體表現以負面狀況陳述可能發生的危機，再介紹產品特性，易使消費者誤解該產品具有預防或改善效果；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在案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「○○」廣告，實為原處分機關任意錯亂文字、斷章取義之不正确指控；「○○」產品所強調的為「幫助入睡」，何來易使消費者誤解產品具有預防或改善效果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而查系爭產品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應認已涉及改變身體外觀，或已涉及生理功能而有誇大或使人易生誤解之情形。況本案亦經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2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63919 號函釋在案，業如前述。是訴願人所辯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食品核備資料」顯示，與「○○」相近品名之產品共有 9 件，訴願人之「○○」產品品名應屬合法云云。查訴願人所述行政院衛生署公示之「食品核備資料」乃衛生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所提供之一種服務措施，核與系爭「○○」食品廣告之內容，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二者並無關聯；訴願人所辯，尚難採憑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登記之商標資料以「○○」為商標的商品涵蓋範圍很廣，若單以「○○」此品名就認定產品涉及藥品品名，易使消費者誤解產品具有預防或改善效果，實是主管單位過於主觀認定，有失公允乙節。查本案系爭「○○」食品廣告是否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而有違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核與「○○」商標註冊之商品涵蓋範圍並不相關，是訴願主張容有誤會。末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229200 號函乃係訴願人「○○」產品「外包裝標示」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函請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5 日前改正完竣；核與本案系爭「食品廣告」之內容是否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而有違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乃屬二事，並無關聯；訴願人就此主張，核無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（違規廣告每則罰鍰 3 萬元，2 則共計 6 萬元），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